

臺北市政府 95.11.22. 府訴字第 0958499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600400 號、第 09537600402 號及第 095376004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派員於 95 年 7 月 29 日 21 時 47 分，臨檢本市松山區○○○路○○段

○○號○○樓之「○○養生館」，當場查獲該養生館之負責人（即訴願人○○○）僱用非視覺障礙者○○○及○○○於該營業場所內分別為男客○○○及○○○從事按摩頭部、肩部及背部等服務，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遂以 95 年 8 月 23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09532691600 號函移原

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審認訴願人○○○及○○○等 2 人係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600402 號及第 09537600404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及

○○○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及 1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 65 條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

市勞三字第 09537600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4 萬元罰鍰。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非本法

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事件，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及依循適當明確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4	違反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	罰鍰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	一、一般裁罰原則： 1. 第 1 次：1 萬元。 2. 第 2 次：2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 萬元。 二、另應考量本裁罰基準第 2 點有關行政罰法得免或增減參考表。 註：裁罰對象為行為人。
5	非視覺障礙者於營業場所內	第 37 條第 1 項、備 6 條第 2 項	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	一、一般裁罰原則： 1. 第 1 次：2 萬元。 2. 第 2 次：4 萬元。

	從事按摩			3. 第 3 次以上：6 萬元。	
	業			二、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	

內政部 85 年 8 月 14 日臺（85）內社字第 8580586 號函釋：「主旨：所詢坊間推拿館（中心

）、瘦身及護膚美容等行業運用各種手技提供消費性服務，是否涉及從事或兼營按摩業等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現為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包括：輕擦、揉捏、指壓、扣（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因此，有關病理按摩、美容中心等行業，其招牌既已標明指壓等涉及按摩之行為者，當列為稽查對象及依按摩業管理規則辦理。三、至以變相之推拿、或無（或未使用）瘦身、護膚美容設備，卻有運用『手技』為消費者服務之實者，如未當場發現其從事按摩時，自不宜謂其係現場從事按摩；然如其已承認有從事違法之按摩行為，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當應依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按摩業管理規則處理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 月 15 日府勞三字第 09304510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政府

勞工局辦理按摩業管理之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原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65 條及相關法規中關於從事按摩資格之認定、按摩業之管理、輔導及相關行政處罰之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經營之○○養生館，營業項目以美容為主，並配合民俗推拿相輔相成，訴願人○○○及○○○並未從事按摩工作，且養生館使用之招牌或營業項目並無「按摩」字樣，按摩僅係時下一般人之統稱，訴願人對外一律稱為「美容或民俗推拿」。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5 年 7 月 29 日臨檢時，查無犯罪之事實，大玩文字遊戲，且該局員警並未讓訴願人○○○及○○○詳細閱讀臨檢紀錄表，訴願人○○○及○○○等 2 人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被要求於臨檢紀錄表上認簽，所以臨檢紀錄表上記載訴願人○○○及○○○從事按摩行為非屬實情。
- （三）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且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訴願人○○○正派經營美容養生館，且秉持服務之精神，推廣民俗傳統，工作權應受到肯定及尊重。
- （四）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論及訴願人○○○已於 93 年 5 月 26 日遭裁處過 1 次，惟訴願人○○○所經營之養生館於 94 年 1 月 5 日始行設立，其行為與該養生館毫無關聯，原處分

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有失公平，請撤銷裁處書。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經營「○○養生館」，營業項目為瘦身美容業、美容美髮服務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5 年 7 月 29 日 21 時 47 分派員臨檢，當場查獲上開營業場所內有非視

覺

障礙人員○○○及○○○分別為男客○○○及○○○從事按摩頭部、肩部及背部等服務，此有本府 94 年 1 月 5 日北市建商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

95 年 7 月 29 日臨檢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核認訴願人○○○僱用非視覺障礙者○○○及○○○於其營業場所內從事按摩業，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訴願人○○○（前因違反相同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501702 號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

處

分書，處 1 萬元罰鍰在案，是本件係其第 2 次違規）及○○○各 2 萬元及 1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受僱人○○○及○○○所受各 2 萬元及 1 萬元罰鍰加倍

處

訴願人○○○ 4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加倍處罰有失公平乙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四、另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營美容或民俗推拿，並無員工從事按摩，且訴願人○○○及○○○等 2 人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被要求於臨檢紀錄表上認簽；訴願人之工作權為憲法所保障，應受到肯定及尊重云云。按前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非視覺障礙者不得運用「手技」技巧從事按摩業，否則即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5 條規定處罰行為人及營業場所負責人。查前揭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5 年 7 月 29 日臨檢紀錄表載以：「.....商號：登記名稱：○○養生館；市招名稱：○○養生館.....現場負責人：○○○；營利事業登記證：.....

94 年 1 月 4（5）日北市建商字第 xxxxxxxx 號；登記負責人：○○○；.....檢查情形：.....2. 現場營業面積約 27 坪，屋內有 2 間包廂，5 張美容床，衛浴間 1 間，營業時間每日 12 時至 0 時止，營業項目金額：背部推拿及臉部護膚 90 分鐘 1 千 9 百元，每日營業

額 4

至 5 千元左右.....3. 警方到場時，現場有在營業及客人在消費，.....現場客人有○○○等 2 人，美容師○○○等 2 人，○○○在大包廂由美容師○○○服務，美容師當時對詹男進行推背，男客則表示當時著紙褲，上半身裸露.....進行背部經絡（絡）推拿。

另外在小包廂則有男客○○○由美容師○○○負責接待服務，美容師表示警方到場時，

他正在按摩男客肩部、臉部，另外訪問男客，當時美容師正在按摩肩、頸、頭部，男客著紙褲，上身裸露覆蓋 1 條大毛巾。……」且該紀錄表並經訴願人○○○及男客○○○、○○○簽名，是訴願人○○○及○○○係非視覺障礙者，卻有運用「手技」技巧從事按摩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人等 3 人事後僅空言否認，而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據對其為利之認定。再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所為之特別規定。其係增進社會弱勢者之公共利益，而對一般民眾工作權所為之限制，一般民眾基於其健全之身心於職場上優勢地位，並不因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限制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即對一般民眾之工作權造成危害，是訴願人主張其工作權未受到肯定及尊重乙節，應屬誤解，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分別處訴願人○○○、○○○及○○○各 4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